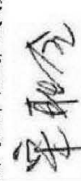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	宋耿全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臺灣大學造船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88.11~迄今)		
1. 世貿二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綜合評估	
辦理期間:101.09-102.09		
2. 中商36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綜合評估	
辦理期間:102.09-103.03		
3. 臺北市延吉段3小段691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綜合評估	
辦理期間:104.09-105.12		
4.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137、137-1等2筆地號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綜合評估	
辦理期間:104.09-105.03		
5. 中壽台北學苑地上權案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綜合評估	
辦理期間:104.11-105.12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

附錄：國審辦法第九條所定之資格條件，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本國法律碩士學位及第一條第三款所定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本國法律碩士學位及第一條第三款所定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本國法律碩士學位及第一條第三款所定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二)具有本國法律碩士學位及第一條第三款所定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本國法律碩士學位及第一條第三款所定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三)具有本國法律碩士學位及第一條第三款所定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碩士學位證書

宋耿全 係 臺灣 省 屏東 市 屏 東 市 縣 人

中華民國

在本校(院) 造船工程學 研究所

組 碩士班 研究 期滿 經

碩士學位 考試 合格 依學位 授

予 法之規定 授予 工學 碩士

學位 此

國立

黃正... 雲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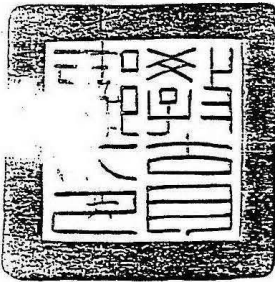


月 日

核對者



中華民國



綜合評估書及影響項目擬寫書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綜合評估書	影響項目擬寫書
姓名	涂政雯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聚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資料	<p>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臺灣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p> <p>聚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1.06~迄今) 1.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路一小段137、137-1等2筆地號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噪音、振動 辦理期間：104.09-105.03 2. 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振興路四小段38-3地號等2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噪音、振動 辦理期間：104.10-105.10 3. 擬訂文龜山都市計畫(部分)計畫(部分)住宅區、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綠地；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部分綠地為住宅區、住宅區、道路用地)細部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噪音、振動 辦理期間：104.07-105.07</p>	<p>中華民國106年01月20日</p> <p>涂政雯</p>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書或影響項目擬寫書簽呈：	

註：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一、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二、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三、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四、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五、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六、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七、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八、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九、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十、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十一、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十二、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十三、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十四、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十五、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十六、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十七、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十八、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十九、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二十、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二十一、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二十二、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二十三、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二十四、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二十五、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二十六、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二十七、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二十八、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二十九、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三十、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三十一、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三十二、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三十三、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三十四、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三十五、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三十六、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三十七、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三十八、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三十九、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四十、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四十一、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四十二、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四十三、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四十四、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四十五、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四十六、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四十七、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四十八、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四十九、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五十、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五十一、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五十二、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五十三、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五十四、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五十五、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五十六、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五十七、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五十八、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五十九、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六十、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六十一、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六十二、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六十三、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六十四、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六十五、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六十六、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六十七、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六十八、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六十九、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七十、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七十一、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七十二、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七十三、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七十四、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七十五、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七十六、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七十七、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七十八、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七十九、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八十、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八十一、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八十二、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八十三、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八十四、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八十五、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八十六、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八十七、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八十八、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八十九、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九十、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九十一、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九十二、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九十三、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九十四、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九十五、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九十六、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九十七、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九十八、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九十九、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一百、國家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學號：R98541108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涂政雯，中華民國 [REDACTED]，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在本校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環境科學與工程組碩士班研究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工學碩士學位。此證

校長 **李嗣涔** 院長 **葛煥章**
 教務長 **蔣丙煌** 所長 **吳先楨**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景觀遊憩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	陳金水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	陳金水建築師事務所 (主持人)
專科	以上相關學歷 (應附證明文件) :		
美國密西根大學建築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證書字號	(應附證明文件) :		
建築師開業證書字號	建開證字第1431號		
相關工作經歷 (應附證明文件, 並含起迄時間) :			
* 台電公司高雄訓練中心實習大樓新建工程~設計、監造 2000年			
* 台電公司烏來訓練所學員宿舍及車庫新建工程~設計、監造 2000年			
* 台電公司屏東區區電配住宅~設計、監造 2009年			
* 連廣建設內湖集會中心及材料大樓新建工程~設計、監造 2011年			
* 億昌開發建設鶯歌區陶瓦段店舖新建工程~設計、監造 2014年			
* 九昱建設林森北路集合住宅~設計、監造 2014年			
其他證明文件 :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	  中華民國102年4月10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師專業訓練課程四小時以上者，且曾擔任二年以上之主管或副主管職務者。
 二、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師專業訓練課程四小時以上者，且曾擔任二年以上之主管或副主管職務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環境影響評估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其專業訓練課程四小時以上者，且曾擔任二年以上之主管或副主管職務者。
 二、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其專業訓練課程四小時以上者，且曾擔任二年以上之主管或副主管職務者。
 三、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其專業訓練課程四小時以上者，且曾擔任二年以上之主管或副主管職務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圖說辦理之。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新北市建築師開業證書

據 陳金水 建築師申請在本市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經審查
 與建築師法第七條規定相符准予登記開業特發給開業證書此證

建築師姓名：陳金水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開業證字號：建開證字第H001431號

事務所名稱：陳金水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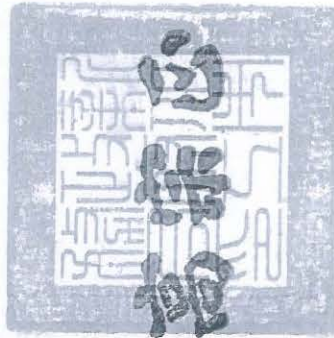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新北市永和區和平街34號

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3325號

有效期限：民國108年6月22日

上給 陳金水 建築師收執

局長



中華民國102年4月9日

陳嘉興 核對

附表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氣品質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藍茜茹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工程師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 (應附證明文件)： 交通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 (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 (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工程師(101.09~迄今)			
1. 新莊副都心一小段 289、291、292 地號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廢棄物、噪音振動 辦理期間:100.04-101.04 2. 林口力行段 97、133 地號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廢棄物、噪音振動 辦理期間:100.08-101.10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藍茜茹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20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在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本國環境工程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者。
 三、具有本國環境工程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技術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擬開發內容相關者。
 二、具有本國環境工程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者。
 三、具有本國環境工程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交(100)碩字第9819523號

藍茜茹

係中華民國

在本校 工學院 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修業期滿成績合格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


授予 工學碩士

此 證

校長 吳妍華

中華民國

核對者



藍茜茹



中華民國

No.A0024289

碩士學位證書

(103)中環證字第 102326021 號

彭瀚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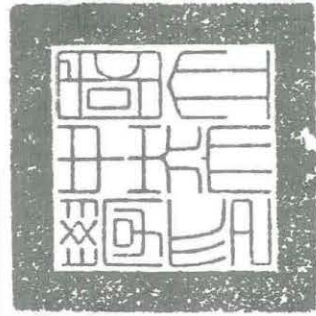
於本校 工 學院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

授予 工學碩士 學位

此證 李學德
 所長 周學揚

校長

持證人出生日期



核與正本相符
 國立中央大學註冊組(7)
 Confirmed as a Photocopy
 of the original
 REGISTRAR DIVISION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type="checkbox"/> 噴塗振動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彭瀚萱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工程師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中央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1.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4.12~迄今) 2. 遠東開發住商大樓新建工程(北投區大業段一小段401地號等10筆土地)(105.10~迄今) 3. 華邦電子新竹縣竹北市世興段49號共1筆地號(105.12~迄今)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彭瀚萱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相當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位，且曾任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影響評估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二、具有相當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位，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者。
 三、具有相當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位，且曾任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前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評估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郭士鋒

北教大 (104) 研證字第 110238007 號

生於中華民國 [redacted]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班
在本校 [redacted] 區域發展組 (須環境實證應用組)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經碩士學位考試合格
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社會科學碩士學位
此證

校長 張新仁

Up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faculty of the
Department of Social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Regional Development, formerly named Application of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hereby confers upon

KUO, SHIH-FENG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Social Science

Given in July of the year two thousand and fifteen

With all honors, rights and privileges thereto pertaining

Witness the Seal of the University and the signature of its Officer

Shih-jen Chang
President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廢棄物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郭士鋒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工程師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 (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研究所環境資訊組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 (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 (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5.11 ~ 迄今)	新北市滬尾藝文休閒園區興建營運轉移轉乘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106.01 ~ 106.03)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郭士鋒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專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八小時以上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該項內容相關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者。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件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口綜合評估者	☑交通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	蔡源祥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 (應附證明文件):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 誠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工程技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 (應附證明文件):	交通工程技師執業執照 技執字第 001781 號		
相關工作經歷 (應附證明文件, 並含起迄時間):	誠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計畫先期規劃案交通影響評估,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發展基金會委託 負責工作內容: 交通評估 辦理期間: 92 年 2. 國華大學校醫暨水源校區之整體停車改善計畫與交通影響評估 負責工作內容: 交通評估 辦理期間: 92 年		
其他證明文件:	交通工程師證書 技證字第 000532 號、台北市交通工程師公會會員證 北交證字第正 0014 號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3 日

附註: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應於下列資格條件中, 至少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本國或外國工程師證書, 且其證書類別與本項工程性質相符者。
 二、持有本國或外國專業訓練證書, 且其證書類別與本項工程性質相符者, 且其證書類別與本項工程性質相符者, 且其證書類別與本項工程性質相符者。
 三、持有本國或外國學歷證書, 且其學歷類別與本項工程性質相符者, 且其學歷類別與本項工程性質相符者, 且其學歷類別與本項工程性質相符者。
 四、持有本國或外國執業執照, 且其執業執照類別與本項工程性質相符者, 且其執業執照類別與本項工程性質相符者, 且其執業執照類別與本項工程性質相符者。
 五、持有本國或外國其他相關證書, 且其證書類別與本項工程性質相符者, 且其證書類別與本項工程性質相符者, 且其證書類別與本項工程性質相符者。




技師證書

核發字第 000532 號

姓名:	蔡源祥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Redacted]
身分證號碼:	[Redacted]
考試類別:	交通工程科
證書號碼:	(八四)專高字第 196E 號

右列申請人經技師考試及格依法請領技師證書核與技師法規定相符合行發給證書此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林能白

